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號

原告 賴鎮球

被告 孫孝玄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2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法官 謝梨敏

法官 葉逸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紹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